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作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耿仲毅、俞新君、张春、胡涛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提名耿仲毅、俞新君、张春、胡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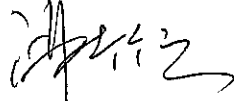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国祥、谢竹云、何娣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提名杨国祥、谢竹云、何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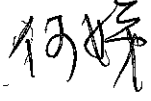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国祥



谢竹云



何娣

2020年8月25日